

绿春县红十字会文件

〔2024〕—19

关于成立绿春县红十字会赈济救援队的通知

各乡镇红十字会、县卫健局、县消防大队：

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建立和完善我县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提升红十字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组织开展物资救援的能力和水平，按照《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救援队建设的意见》精神，绿春县红十字会决定成立赈济救援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队伍名称

绿春县红十字会赈济救援队

二、人员组成

队 长：	喻刘平	县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副队长：	蔡 恒	县消防救援大队灭火救援队班班长
	黄 娜	县人民医院教科副主任
队 员：	白信成	县红十字会办公室负责人
	龙 九	县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负责人
	张玉萍	大黑山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罗靖晗	大水沟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宗家清	大兴镇社会服务中心主任、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李者芬	牛孔镇党政办副主任、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丁陈娅琪	平河镇党政办副主任、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李晨荣	骑马乡党政办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何 任	半坡乡民政所负责人、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石爱优	三猛乡党政办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普秀玉	戈奎乡文化站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李文学	县人民医院麻醉医生
施坚斗	县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护士长
杨艳涛	县人民医院口腔科医生
张 娇	县人民医院内一科护士长
白万福	县消防救援大队灭火救援队班副班长
胡元发	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

三、工作职责

- （一）组织灾情考察，对灾情和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 （二）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计划；
- （三）募集、接收、管理、分发救灾物资；
- （四）动员、组织并指导红十字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 （五）协助政府进行灾区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
- （六）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必要时提供心理救援；
- （七）开展备灾以及防灾避险等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四、有关要求

- （一）绿春县红十字会赈济救援队要进一步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围绕管理规范、标准统一、训练有素、运转高效的目标，加强素质教育，强化业务培训，注重实战演练，全面提升赈济救援工作水平，在县红十字会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下，积极参与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助手作用。

（二）绿春县红十字会赈济救援队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中国红十字会赈济救援队工作手册》等规定，加强对所属队员的教育和培训力度，不得滥用红十字标志，严禁从事一切背离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